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亞運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6. 1. 10 版面 D八版

亞運網球獎金 630萬全歸教練

【記者雷光涵／台北報導】全國網協昨天開會決議，多哈亞運網球教練獎金的630萬，百分之百由教練領取，是否私下分給選手，「除非教練從感情判斷、自己願意給。」

重組後的網協成立「組織內規紀律仲裁委員會」主委蔡宗哲裁定，教練獎金依法由執行、培訓教練共6人領取，「網協沒理由、強迫教練把獎金分出去。」代表隊選手本來提出，教練、網協共享35%的獎金，選手分65%。

選手認為他們在亞運培訓期間，均在國外參加職業賽「以賽代訓」，從頭到尾，沒進駐過國訓中心。他們希望用65%的獎金，回饋給實際訓練的各自教練。

委員之一的股長祐說：「獎勵辦法是給這次的教練，不是以前的。」蔡宗哲也指出：「教練不分給選手獎金，也沒關係。」

按總教練陳南初步擬定的分配比例，陳南分得總獎金的31.99%，約201萬，男隊教練陳名米約169萬、女隊教練謝麗娟約88萬，培訓教練翁子婷、余志倫各81萬，李秀明約8萬。不過有委員認為，女隊獲得團體金牌，女隊教練比例應提高。

